

抽獎或同類活動之行政許可

申請表

根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/98/M 號法令及七月二十八日第 10/2003 號法律有關對特定經濟活動訂定行政條件之制度，其中包含：

- 最少在舉行相關活動十個工作日前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出申請
- 許可申辦者須依法履行固有的稅務義務
- 進行抽獎時，應有一名有權限實體之代表在場
- 對並未持有有效許可者，則禁止經營或進行有關業務
- 對相關行政違法行為將按第 47/98/M 號法令第四十六條科處罰款

(1) 申辦者的認別資料

申辦者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職銜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職銜：

電郵：

聯絡電話：

(2) 受委託者的認別資料 (*只適用於非本澳的申辦機構)

受委託者

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職銜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職銜：

電郵：

聯絡電話：

(3) 抽獎或同類活動的資料 (*如有項目內容未能確定，請在相應的欄位內註明“待定”)

a) 推廣活動

名稱：

推廣期間：

(dd/mm/yyyy)

b) 抽獎或同類活動

名稱：

目的：

對象：

抽獎日期及時間：

(dd/mm/yyyy)

(hh:mm)

抽獎地點：

抽獎方式：

抽獎結果及得獎者名單公佈日期：

(dd/mm/yyyy) (*如適用)

公佈方式：

(*如適用)

抽獎或同類活動之行政許可

申請表

c) 獎項清單		*填寫獎項價值時請註明相應的幣別		
獎品項目	數量	單價	各獎項價值	
*若表格不足，請以後頁的補充表格填寫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總值	

(4) 其他有利文件	附件提交	隨後補交
i) 抽獎活動及獎項申領的條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ii) 抽獎券樣本乙張 (*如適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(5) 申辦者的義務
i) 於抽獎活動完畢後遞交是次抽獎結果及得獎者名單
ii) 向財政局繳納有關獎品價值 5%的印花稅

(6) 聲明
i) 本人/機構同意將有關申請活動資料轉介致財政局，作為有關部門核實獎項價值的依據或倘符合條件時，作為財政局評審豁免繳納印花稅的參考資料。
ii) 本人/機構獲知悉： 在申辦過程中所提交的個人資料，只被用作申辦相關服務之用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填表日期： (dd/mm/yyyy)

本局專用			
申請編號		日期	
		負責人	

